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七年以上，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三年者，經本校審查通過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；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三年半以上，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二年者，經本校審查通過，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年（一學期）。 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者，得由學校核准，以半學年（一學期）為單位分段休假。 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 第三條之一 本校於每年三月至四月統一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。凡於學年中屆滿申請規定之服務年資，並有意休假研究者，應於辦理該學年休假研究時提出申請，並於其服務年資屆滿申請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。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（構）服務累計未逾四	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七年以上，惟需在本校至少服務三年，經本校審查通過，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。 前項休假以一年為限，並得由學校核准，以半年（學期）為單位分段休假。 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	增列專任教授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年（一學期）之規定，使本校教授得視實際教學需要，彈性規畫休假研究時期。 增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統一申請期間於每年三、四月間，以利各系（所）課程安排並簡化辦理相關行政程序。 配合教授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年（一學期）

年或申請休假研究前三年半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(構)服務累計未逾兩年，並依規定返校教授基本時數且未支鐘點費者，得予併計服務年數。 借調期間逾前項年數規定者，其超過之部分，應予扣除後，再行併計。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或三年半內經本校核准在國內外進修、研究、講學、考察者，其休假年資及休假時間計算方式如下： 一、帶職帶薪者：於計算累計休假年資時扣除其帶職帶薪之時段，前後年資得以併計。 二、留職停薪者：於申請休假研究時，其留職停薪之時段應予扣除，其前後年資不予併計。	年並依規定返校教授基本時數且未支鐘點費者，得予併計服務年數。借調逾四年以上者，其超過之部分，應予扣除後，再行併計。	之規定，增列相關借調年資併計規定。
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或三年半內經本校核准在國內外進修、研究、講學、考察者，其休假年資及休假時間計算方式如下： 一、帶職帶薪者：於計算累計休假年資時扣除其帶職帶薪之時段，前後年資得以併計。 二、留職停薪者：於申請休假研究時，其留職停薪之時段應予扣除，其前後年資不予併計。	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本校核准在國內外進修、研究、講學、考察者，其休假年資及休假時間計算方式如下： 一、帶職帶薪者：於計算累計休假年資時扣除其帶職帶薪之時段，前後年資得以併計。 二、留職停薪者：於申請休假研究時，其留職停薪之時段應扣抵其休假時間，前後年資不予併計。	配合教授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年(一學期)之規定，修正相關年資規定。
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或三年半後，方得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休假研究。 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核准之最後休假期間之學期結束後起算。	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 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核准之最後休假期間之學年度結束後起算。	配合教授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年(一學期)之規定，修正相關年資規定。